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12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因配偶經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，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……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。
- 二、次查本部92年7月8日台人(二)字第0920094885號書函轉銓敘部92年6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30號書函規定略以：「……查銓敘部87年8月20日87台甄五字第1653602號書函規定略以：『以公費出國進修，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，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，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





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綜上，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人員，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，其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』茲以公務人員之配偶，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現為科技部）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美國研究1年，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，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。本案經參酌前開法令規定，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，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，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。」。

三、綜上，教育人員之配偶，經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1年，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，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，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